

## 灵武市水务局机构职能目录

<b>单位全称</b>	灵武市水务局	<b>规范简称</b>	灵武市水务局
<b>加挂牌子</b>	无	<b>单位性质</b>	政府工作部门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机构 5 个
<b>主要职责</b>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河湖、流域(区域)水利综合、防洪等重大水利规划。</p> <p>(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p> <p>(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争取市政府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并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六)负责水资源监测。对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p> <p>(八)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p>		

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动态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开展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区域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五)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灵武市水务局基本信息

### 一、机构名称

灵武市水务局

### 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灵武市西平街142号

2.内设机构电话：

(1) 办公室：0951-4021702

(2) 财务室：0951-4024814

3.传真号：0951-4021702

### 三、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 四、负责人

王军